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及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和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算力中心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

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北京电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知鱼智联、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49集团”)、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筹”)、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基金”)、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基金”)。

各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电控	现金	17,850.00	51.00%
京东方	现金	3,150.00	9.00%
知鱼智联	现金	1,750.00	5.00%
2049集团	现金	3,500.00	10.00%
上海商筹	现金	3,500.00	10.00%
京国管基金	现金	3,766.00	10.76%
金科基金	现金	1,485.00	4.24%
合计	/	35,000.00	100.00%

上述各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750万元。并授权知鱼智联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算力中心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

●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北京电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知鱼智联、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49集团”)、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筹”)、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基金”)、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基金”)。

●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75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当前,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新形势下我国主动把握新机遇,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共识。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集信息计算力、数据存储力、网络运载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是国家之间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北京市明确了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发展目标,并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

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算力中心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设立项目公司是推进算力中心项目,获取能耗指标的必要举措。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

建设规模: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科技园内,算力中心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为35,163.97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新型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算力机房、展示及办公用房、高低压配电间、电池室、水泵房、总控中心、消防设备间、运营商接入间、空调间等。

商业模式:数据中心主要通过向客户出租机柜,并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算力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算力产品和算力模型训练及推理部署服务。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算力中心项目通过建设新型数据中心,并在此基础上购置算力服务器及软件建设算力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的算力服务。技术方面构建了以CPU+AI加速芯片为主体的计算集群,是承载算力中心AI计算的核心新型基础设施,其中操作系统、云平台、部分上层应用通过在通用服务器计算集群内做逻辑运算;AI训练及推理在智能算力服务器计算集群内做运算,设计方案合理、兼容性强,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知鱼智联此次参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因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及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知鱼智联此次参与成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75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3,92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25,601.34	51,185,201.06
负债总额	26,848,378.86	26,494,594.01
净资产	25,277,222.49	24,690,607.04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13,188.34	4,706,123.49
净利润	177,729.49	-34,979.56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19,636.342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成立时间:1993年4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66,210.32	41,238,543.18
负债总额	21,851,180.61	21,552,679.84
净资产	13,608,941.04	13,226,211.78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41,373.12	3,797,349.50
净利润	755,087.78	24,731.61

三、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2层2201内07A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2层2201内07A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阚冬

控股股东:秦剑锋

实际控制人:秦剑锋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帆

控股股东:杨帆

实际控制人: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23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23室

注册资本:770,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6层16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7,428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及自行开发的产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会议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物业服务与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及相关的客户服务;计算机、互联网知识培训;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内容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登记的信息为准。

各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电控	现金	17,850.00	51.00%
京东方	现金	3,150.00	9.00%
知鱼智联	现金	1,750.00	5.00%
2049集团	现金	3,500.00	10.00%
上海商筹	现金	3,500.00	10.00%
京国管基金	现金	3,765.00	10.76%
金科基金	现金	1,485.00	4.24%
合计	/	35,000.00	100.00%

上述各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项目公司法人治理及组织架构

1.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电控提名3名,京东方、2049集团、上海商筹各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北京电控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担任。

3.监事会

项目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北京电控、知鱼智联、京国管基金、金科基金各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立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由北京电控提名;总经理及项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中层及以上人员通过市场化招聘产生,由总经理聘任并经董事长签署相关任免文件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及对策

(一)市场风险

从行业来看,算力业务整体处于起步阶段,各参与方都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特别成熟的运营模式,客户比较分散,项目公司订单获取存在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项目需要获取政府投资立项备案、节能审查批复、开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等合规手续和证件,才能顺利销售,期间涉及到市政府多个部门审批,能否取得存在一定不确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方案调整或整体无法设施。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科技服务转型战略,有助于电子城高科数字化业务延伸和扩展,扩大数字化业务规模和边界,加速推动科技服务转型。同时,知鱼智联通过携手北京电控、京东方、2049集团等优质企业资源,有利于增强优质资源关联性,创造更多业务合作机会。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750万元。并授权知鱼智联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6亿元增加至1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电控产投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 11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2-073))。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北京电控、京东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82万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1.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5万股,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18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6人,最终实际授予人数为25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8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3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万股调整为18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人		182	100.00%	0.23%
合计(共25人)		182	100.00%	0.2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的, 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5号)。截至2023年6月19日15:00止,贵公司已收到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1,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授予股款合计人民币16,088,8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1,8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68,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876,334.00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91,876,334.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5号)。截至2023年6月19日15:00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696,33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93,696,334.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82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91,876,334股增加至793,696,33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2.69%,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9%,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8,900	1,820,000	18,03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434	0	775,657,434
总计	791,876,334	1,820,000	793,696,334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经测算,预留实际授予1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78.4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82	1,378.46	696.80	570.11	112.5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5,47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林长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55%,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林长青	否	1,4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58%	1.15%	银行贷款担保
合计		1,400,000						25.58%	1.1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长青	5,473,654	4.49%	2,352,000	3,752,000	68.55%	3.08%	0	0	0	291,037
合计	5,473,654	4.49%	2,352,000	3,752,000	68.55%	3.08%	0	0	0	291,037

注:在股份质押、冻结期间,公司实施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林长青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因此相应增加。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3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2022年12月21日,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钢洛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